**附件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众创空间评价标准**

**一、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表**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计分细则 |
| --- | --- | --- |
| 1.创客项目转化为企业的情况（30分） | 转化为企业注册在区内的项目数量（25分） | 1个2分，最高25分 |
| 转化为企业注册在区内的项目质量（5分） | 如有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瞪羚企业，得5分 |
| 2.正在培育的创客项目情况（15分） | 创客项目数量（15分） | 1个1分，最高15分 |
| 3.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情况（10分） | 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数量（5分） | 1个得1分，最高5分 |
| 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比例（5分） | 比例＜10%，0分；10%≤比例＜20%，3分；比例≥20%，5分 |
| 4.为创客项目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以及办公条件和基本的公共设施情况（20分） | 场地面积（5分） | 面积＜500平米，0分；500≤面积＜800平米，3分；面积≥800平米，5分 |
| 免费创业工位数（10分） | 工位＜5个 0分；5≤工位＜10个 5分；10≤工位＜15个8分；工位≥15个10分 |
| 创业配套硬设施（5分） |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展示、项目路演、宽带网络、开源软硬件设计、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等设施，每项1分，最高5分 |
| 5.服务团队情况（10分） | 团队建设情况（5分） | 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学历层次、专业方向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 |
| 创业导师数量（5分） | 创业导师人数，每位1.5分，最高5分。 |
| 6.创客服务情况（15分） | 创业活动情况（10分） | 评价年度累计组织活动参与人次，每50人次计1分，最高10分 |
| 创客项目投资基金（3分） | 有则得3分（不低于50万元） |
| 其他富有特色的创业服务情况（2分） | 有则得2分 |

**二、相关界定**

1、创客项目转化为企业的情况：转化为企业注册在区内的项目数量和转化为企业注册在区内的项目质量。涉及数量指标截至考核统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

2、正在培育的创客项目情况：涉及数量指标均指考核统计年度当年。创客项目是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创业商务计划，以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形式创业，以用户创新为核心理念，掌握自生产工具，并将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运用，但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项目。

3、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情况：含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数量和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比例。涉及数量、比例等指标均指考核统计年度当年。天使投资是指具有一定资本的个人和包括股权投资在内的各类专业投资机构，对创客项目进行早期的直接投资。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包括当年转化为企业的创业 项目。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比例 = 引入天使投资的创客项目数量/（创客项目数量 + 转化为企业的项目数量）。

4、为创客项目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以及办公条件和基本的公共设施情况：含场地面积、创业工位数、创业配套硬设施。

5、服务团队情况：含团队建设情况、创业导师数量。

6、创客服务情况：含创业活动情况、创客项目投资基金及特色创业服务情况。创业活动包括创业教育培训、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市场对接会等活动。创客项目投资基金包括该创客空间独自发起的或与其它机构联合发起的。

7、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